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近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武汉及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为阻断疫情向校园蔓延，教育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并利用网络平台“停课不停学”，公司针对疫情期间导致的延迟开学积极开展相关助力举措。同时在疫情期间所提供部分服务及资源仍将在疫情结束后继续免费提供给师生使用。公司后续将加大产品增值服务，以保证公司营收稳定。

2、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由于本次疫情的特殊性，线下恢复上课的时间，各城市都将根据疫情发展及国家教育部门的通知另行安排。线下课程转在线学习的方式增加了在线教育的注册用户及活跃用户的数量，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线上教育系统升级、维护等成本的增加。对于新增注册用户的留存率、转化率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方直科技，证券代码：300235，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直科技”）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武汉及全国多个地区出现，疫情引起了广泛关注。为阻断疫情向校园蔓延，教育部日前下发通知要求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并利用网络平台“停课不停学”，公司针对疫情导致的延迟开学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教育板块的优势，积极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学”的号召，在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的支持下，免费向湖北小学生开放小学生智能学习平台“同步学”（多学科）所有付费模块；

(2) 公司与上海教育出版社、海天出版社、阿里钉钉等单位联合开放了资源网、资源平台等系列在线教学全场景应用服务；

疫情结束后，上述公司所提供部分服务及资源仍将继续免费提供给师生使用。公司后续将加大产品增值服务，以保证公司营收稳定。

4、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7 号）（下称“问询函”），在收悉上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进行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2020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教育局官网教育新闻栏目《疫情防控在线教学两手抓，市教育局局长“上桥”回应市民关切》表示：在线教学是抗疫时期教

育教学的特殊应急之措，也是深圳教育面对开学延期不确定性较大的积极应对之举，为完成正常教学任务教学进度作好平台和资源准备。高质量的在线教学是最好的防疫手段。深圳市教育局会密切关注疫情形势，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安排，综合研判，慎重研究，科学确定开学时间，“疫情不结束，坚决不开学”。深圳市教育局的这一回应为在线教育在深圳市的全面普及增添助力，可能对从事在线教育的公司产生一定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